正本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　　真：04-22870485
承 辦 人：許芳瑄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48
電子郵件：b0935966171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500237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政府請本校推薦臺中市第9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外聘委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中市政府115年10月28日府授社婦字第1150368107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本次推薦以下列對象為主：

(一)「社會參與」、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」、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、「健康、醫療與照顧」、「人身安全與性別暴力防治」、「環境、能源與科技」、「性別主流化」、「CEDAW」及「多元性別」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。

(二)為使性別平等委員會組成更具多元性，並納入不同身分及處境對象之觀點，建請考量推薦身心障礙女性、原住民女性、客家女性、新住民女性、女性農民、多元性別者、大專院校之年輕女性等不同背景之適當人選。

三、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，請填妥推薦表，經主管核章後，**於115年11月6日前**將紙本回傳至人事室考試任免組彙整後統一報送；另請將可編輯之電子檔回傳至承辦人信箱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線